

政治经济学

资本主义部分

上 册

于光远 苏 星 主 编

人 民 大 版 社

政治经济学

资本主义部分

上 册

于光远 苏 星 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政治经济学

资本主义部分

上册

于光远 苏星主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20,000字

1977年3月第1版 1981年5月第2版

1982年3月北京第8次印刷

印数 3,180,001—3,330,000

书号 4001·296 定价 0.33元

目 录

绪 言	1—6
第一章 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经济制度	7—29
第一节 原始公社的经济制度	7
第二节 奴隶制的经济制度	11
第三节 封建主义的经济制度	17
第二章 商品和货币.....	30—53
第一节 商品的二重性和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	30
第二节 商品的价值量	34
第三节 价值形态的发展	37
第四节 货币	43
第五节 价值规律	49
第六节 商品拜物教	52
第三章 资本和剩余价值	54—79
第一节 货币转化为资本	54
第二节 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	58
第三节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63
第四节 工资	71
第四章 资本积累	80—99
第一节 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	80
第二节 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和相对人口过剩	85
第三节 资本积累和无产阶级的贫困化	91

第四节 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97
第五章 资本的循环和周转	100—109
第一节 资本的循环	100
第二节 资本的周转	104
第六章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	110—122
第一节 社会总资本和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	110
第二节 社会总资本的简单再生产	113
第三节 社会总资本的扩大再生产	117
第四节 社会资本再生产的矛盾	120
第七章 剩余价值的分割	123—151
第一节 利润和平均利润	123
第二节 商业利润和利息	129
第三节 地租	137
第四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	144
第五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	148
第八章 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	152—170
第一节 经济危机的实质和根源	152
第二节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	160
第三节 农业危机	165
第四节 经济危机使资本主义一切矛盾尖锐化，宣告 资本主义制度必然灭亡	168

绪 言

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它和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科学社会主义一起，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纲领、路线和政策的理论基础。

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是生产关系。

毛泽东指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①人们进行生产，要和自然发生关系，改造自然物使它适合于自己的需要。这是社会生产的一个方面。社会生产的另一方面，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任何生产，都不是孤立地进行的，只有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进行。人们改造自然和征服自然的能力，是生产力。人和人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关系，是生产关系。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不只是生产关系，还有其他各种关系。但是，生产关系是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最基本的社会关系。

广义的生产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狭义的生产是作为这四个环节之一的生产，也叫直接生产。生产关系包括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关系，分配过程中的关系，交换过程中的关系和消费过程中的关系。所有制是通过人们对生产中物的要素的占有发生的人和人的关系，它具体体现在生产四个环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 1966 年横排本，第 259 页。

节中人和人的关系上面。

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社会生产统一体中的生产关系的科学，是在和生产力的矛盾统一中研究生产关系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政治经济学是经济科学的一个门类，而且是其中最主要的一个门类。但是，研究生产关系的并不都是政治经济学。例如，经济史也是研究生产关系的，它研究的是生产关系发展的历史。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的理论经济科学，它研究的是生产关系的本质和它发展的规律。

恩格斯说：“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的科学。”^① 它首先研究人类社会发展各个不同阶段上的生产关系的本质，发现它们的运动规律。资本主义社会有它自己的特殊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社会也有它自己的特殊经济规律。同时，政治经济学也研究在几个或者一切社会发展阶段上生产关系发展的共同规律。

政治经济学不是孤立地研究生产关系，在研究中，不但一定要联系生产力，而且也会联系到上层建筑。一切社会都存在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则是基本的。一种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它被另一种生产关系所代替，归根到底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力对生产关系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同时，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又具有反作用。要了解生产关系产生、发展和变革的原因，了解变革生产关系对解放生产力的重要意义，都必须研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一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它决定着政治、法律和社会意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44 页。

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同时，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又具有反作用。要了解先进的社会思想和理论，特别是先进阶级的政治革命对于旧生产关系的变革和新生产关系的产生、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必须研究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列宁在谈到马克思《资本论》的结构时，曾经把生产关系比做“骨骼”，而把上层建筑比做“血”和“肉”。就是说，两者是不可分离的。

政治经济学，是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和党性的科学。无产阶级有无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资产阶级有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是在同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这种斗争，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阶级斗争在政治经济学领域的反映。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必须有鲜明的目的性，学习是为了革命的需要，是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需要。同时，必须对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进行批判。

政治经济学的资本主义部分，是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研究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

我们学习政治经济学的资本主义部分有什么现实意义呢？

第一，帮助认识资本主义，特别是作为资本主义最高阶段的帝国主义的本质和矛盾，认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规律性，认识我们时代的特点、当前国际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当前世界上各种基本矛盾日益激化。苏、美两个超级大国对于世界霸权的争夺愈演愈烈，争夺的战略重点在欧洲。我们一定要提高警惕，准备同帝国主义包括社会帝国主义进行长期的斗争。为了在这一斗争中取胜，就要懂得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规律，掌握反对帝国主义、特别是反对社会帝国主义斗争的思想武器。

第二，运用马克思所阐明的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分析社会主义经济，更加自觉地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政治经济学的资本主义部分，研究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但是，马克思通过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所阐明的政治经济学的一些基本原理，不只对认识资本主义制度有用，对认识社会主义制度也是非常有用的。例如，我们要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能够不运用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时所阐明的再生产基本原理吗？肯定是要运用的。这一点，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已经论证过多次。

第三，帮助我们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更积极地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而奋斗。共产主义是我们的伟大理想。实现共产主义是我们党的最高纲领，也是我们党的最终目的。共产主义的世界观，是建筑在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正确认识的基础上的。列宁指出：“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要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结论，马克思是完全而且仅仅根据现代社会（指资本主义社会——编者）的经济运动规律得出的。”^① 学习政治经济学的资本主义部分，可以明确认识资本主义制度必然灭亡和共产主义制度必然胜利的规律，更自觉地为共产主义事业贡献自己的一切。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是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源于实践，和唯心论的先验论是完全对立的。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制度，不是从抽象的原理出发，而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的客观实际出发的。他不仅研究了作为资本

^① 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99页。

主义发展典型的英国，而且研究了德国、法国、美国和俄国等许多国家，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经过周密细致的分析和综合，才从中发现了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

马克思所用的方法是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完全对立的。马克思从资本主义最单纯的因素——商品开始，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列宁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从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① 马克思正是通过对商品、货币、资本等经济范畴的分析，发现了为物和物的关系所掩盖着的人和人的关系，即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用的逻辑的研究方式，和历史的研究方式是一致的。例如，《资本论》是从研究商品开始，进而研究货币和资本。从历史上看，也是这样的顺序。商品早在原始社会中公社与公社，个人与个人之间发生交换的时候，就开始存在，后来在交换的发展中出现了货币。有了货币，才有了资本。最原始的资本是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至于产业资本的出现，更是以后的事情了。恩格斯在谈到马克思所用的方法时说：“逻辑的研究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② 这是科学的方法。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12—713页。

②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2页。

毛泽东说：“我们学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是为着好看，也不是因为它有什么神秘，只是因为它是领导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走向胜利的科学。”^① 学习政治经济学，一定要结合实际，有的放矢，学会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实际问题。我们要把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作为反对帝国主义的锐利武器，作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锐利武器，为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伟大强国，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努力奋斗。

^① 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 1966 年横排本，第 778 页。

第一章

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经济制度

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出现以前，人类经历了三种基本的社会经济制度：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制度、封建制度。为了更好地了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我们先简要地说明这三种社会经济制度的主要特征。

第一节 原始公社的经济制度

原 始 公 社
生 产 关 系

原始公社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所有制。这是和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当时，人们主要使用石器，劳动工具极其简陋，劳动技能十分低下。在生产力水平极低的情况下，人们没有能力单身同自然界作斗争，无论是猎获动物、抵御猛兽、开拓土地和进行耕作，都需要共同劳动，每一个人都不能同集体分离。这就决定了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在原始公社中，除了某些随身携带的、同时用作防御武器的生产工具归公社成员个人所有外，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都归原始公社公共所有。

在原始公社中，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参加劳动，人们之间的关系是原始的互助合作关系。他们在劳动中形成自然的分工，即

按照性别和年龄的分工。男子出外作战、打猎、捕鱼、获取食物并制造工具，妇女则在住地周围从事采集，并担任做饭、纺织、缝纫和分配食物等工作。老年人制造工具，孩子们帮助妇女劳动。

生产资料公有和集体劳动，决定了产品归原始公社全体成员所有。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的全部劳动成果，除维持本身的生存所必要的部分以外，几乎没有任何剩余。因此，不可能有人剥削人的现象。既然劳动所提供的成果十分贫乏，自然就只能实行平均分配。否则，一部分人就不能生存，集体也会遭到削弱和破坏。

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所有，集体劳动和平均分配，是原始公社制度的基本经济特征。

原始公社是依血缘关系建立起来的氏族公社，它的规模极其狭小。在氏族之上，还有胞族、部落、部落联盟等社会组织。在很长的期间里，原始公社是母系氏族公社，当时妇女在氏族中受到特别的尊敬。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畜群和其他新的财富的出现，谋取生活资料逐渐变成男子的事情，才引起了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过渡。

考古发现证明，中国历史上存在过原始公社制度。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解放以前，在某些少数民族当中仍然保存着。例如，东北的鄂伦春族，土地就是归氏族公有的；男女之间保持着自然分工，男子出外狩猎，妇女从事家务劳动；猎获的动物实行平均分配；只是生产工具已经归各个家庭私有。

原始公社制度
的瓦解、私有制
和国家的产生

原始公社的公有制是建立在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的基础上的。在生产力向前发展、劳动工具有了较大的改进以后，公社的所有制必然要被私有制所代替。在农业中，原来使用尖棒和石

制工具，只有采取集体劳动的方式才能耕种土地，随着金属工具的出现，就可能以各个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了。原来为了猎获和驯服野兽必须进行集体劳动，有了已经驯服的畜群以后只需要少数人照顾就可以了。在这种情况下，集体劳动开始过渡到个体劳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开始转变为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产品由公有财产逐渐转变为私有财产。

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分工。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对私有制的产生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起初是游牧部落从其余的原始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来是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这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交换变成了经常的经济活动。这种经济活动开始是在部落之间进行的，例如畜牧部落拿剩余的肉、乳、牲畜同别的部落的农产品或手工业品相交换。氏族首领是进行交换的代表。交换的东西是公共的财产。但是，在交换过程中，这些首领利用自己的权力，逐渐地把公共的财产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了。马克思说：“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① 后来，交换渗入公社内部，公社的各个成员也把自己的产品当做私有财产来交换。

私有制的出现引起了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是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时开始的。在这个过渡中出现了许多父权制的大家庭。父权制的大家庭又逐渐分解为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这些家庭独立地进行生产，谋取生活资料，逐渐变成了社会的经济单位。这时，氏族公社就为许多单个的、独立的家庭组成的农村公社所代替。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6页。

农村公社不是依血缘关系，而是依经济的和地域的关系自然形成的。在农村公社中，每个家庭是以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经济单位，房屋、农具、牲畜等等都是各个家庭的私有财产。同时，还保存着部分的公有制，耕地仍然是公有财产。最初，把耕地分给各个家庭，归它们暂时使用，定期重新分配。后来，变为归它们长期使用。最后，才成为私有财产。这样，农村公社也就瓦解了。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力水平极低，没有剩余劳动，没有剥削，也没有阶级。随着畜牧业、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发展，情况发生了变化。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本人的生存以外，开始有了剩余，这样，就使剥削成为可能。同时，私有制和交换的发展引起了财产占有的不平等，富裕的家庭拥有较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有了剥削他人劳动的条件。以前，俘虏在经济上是没有多大用处的，公社要么吸收他们作为平等的氏族成员，要么将他们杀掉。现在不同了，有些家庭把俘虏留下来作奴隶，让他们从事生产，剥削他们的剩余劳动。这就进一步促进了私有财产的发展，扩大了各个家庭间经济上的不平等。后来，富裕的家庭不仅把俘虏作为自己的奴隶，而且把公社内部的贫民和负债人也变成了奴隶。

奴隶制的产生，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最初出现的是家长奴役制。当时，主人自己参加劳动，奴隶劳动还不是家庭经济的基础，它只起着辅助的作用。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每个人可能提供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数量增多了，各家庭间财富的不平等也扩大了，少数人掌握了大量的生产资料，剥削大量的奴隶，自己不再参加劳动，完全靠剥削来生活。于是社会分裂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阶级是在奴

隶社会第一次出现的。从那时起，直到现在，人类的全部历史就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由于社会成员分裂为利害关系互相冲突的集团，原来由氏族成员选出来管理氏族公共事务的氏族机构也发生了性质的变化。在阶级出现以前，氏族机构的职能，是保护公社公共利益的，这个机构处在公社全体成员的监督之下。当出现了阶级以后，情况就不同了，氏族机构逐步地被掌握在富有的奴隶主手中，变成了保护奴隶主财产和镇压奴隶反抗、向外侵略或抵御外来侵略的机关。氏族机构被国家机器所代替了。列宁说过：“只有当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第一种形式出现时，当奴隶制出现时，当某一阶级有可能专门从事最简单的农业劳动而生产出一些剩余物时，当这种剩余物对于奴隶维持最贫苦的生活并非绝对必需而由奴隶主攫为己有时，当奴隶主阶级的地位已经因此巩固起来时，为了使这种地位更加巩固，就必须有国家了。”^① 国家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暴力机关。

第二节 奴隶制的经济制度

奴
隶
制
生
产
关
系

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直接占有生产工作者——奴隶。奴隶主和奴隶之间完全是赤裸裸的统治和服从的关系，奴隶不但没有人身自由，而且不被当作人看待，只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可以任意买卖甚至屠杀他

^①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页。

们。奴隶劳动是公开的强迫的劳动。奴隶在奴隶主的棍棒和皮鞭的威胁下做工。奴隶主往往在奴隶身上烫上烙印，带上枷锁，以防逃跑。奴隶劳动的时间是很长的，强度是很高的。奴隶劳动的全部生产物归奴隶主占有，奴隶从主人那里只得到少得可怜的生活资料。奴隶主剥削奴隶的全部剩余劳动，甚至侵占了一部分必要劳动。这样，奴隶由于劳动过度、睡眠不足和营养缺乏，加以不堪忍受的奴隶主的虐待，往往过早地死亡。

在奴隶社会，战争俘虏是奴隶的主要来源。古代希腊、罗马的军队每征服一个地方，便将当地大部分居民变成奴隶。中国也是这样，如殷代的纣王征伐夷方，也俘虏了大量的夷人作奴隶。债务奴隶也是奴隶的来源之一。欠债的人不能偿付债款，往往把儿女甚至本人卖作奴隶。此外，还有罪犯奴隶。

在奴隶制的发展过程中，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还在原始社会后期，就出现了商品生产和货币。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引起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人阶级分离出来了，同时出现了高利贷者。商业的发展，使奴隶主有可能出卖剩余产品，从商人手里换取奢侈品，这就推动他们使用更多的奴隶，加紧对奴隶的剥削。同时，商业的发展又加速了奴隶社会中自由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分化和破产，使他们沦为奴隶。高利贷者也利用土地抵押贷款和高额利息盘剥他们，迫使他们本人和家属卖身为奴。

根据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的研究，我国自夏代（约在公元前21—16世纪）以后就进入了奴隶社会。到了商代（约在公元前16—11世纪），奴隶制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当时，全国的土地和奴隶都属于奴隶主贵族的总代表天子所有，天子又把土地连同奴隶分封给诸侯、卿、大夫等各级奴隶主。各级奴隶主驱使奴